

高唐縣志

第七

冊

卷之十

政治志四續

典禮一 民國典禮

政治志五

政蹟

政治志六

職官表

社會志一

戶口人民概況

社會志二

禮俗上

民國典禮

丁民國初年，關於清代諸典禮，多半廢置，所存者惟祀天祀

孔祀關岳等禮制，其新增者，則為民國以來之各類紀念日，

十七年後始宣布國定紀念日，及黨部紀念日，其他則未有規定，

最近始釐定孔子誕辰為國定紀念日，茲分述其沿革於下：

祀天典禮

一 民初，政事堂禮制館議定祀天通禮，三年八月奉令頒行直

省，每歲冬至日，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祀天於南

郊。其禮制供張陳設儀注，與孔廟大祀畧同，樂舞亦

以和名，指樂舞而言，樂舞始和之章，其辭曰：



行 瞻所蒼堂分 維穆清 萬物資始分 亦為生 一陽初復分 微乾

通神明 禮事來下分 降以冥 庶幾登觀分 精誠 次 更帶

樂奏宣和之章 辭曰：

雲煖分 融然 對地分 告虔 釐弊分 誠陳 肅將事分 玉

次奏祖 樂奏咸和之章 辭曰： 爾果兮 毛魚新 存芳 登升看

下 允誠 登在 久 初獻 樂奏雍和之章 辭曰：

編制分 初陳 昭氏力分 普存 至敬分 無文 中象志分 明禮

次讀祝 辭曰：

於上 大曰 蒼蒼者祖 叩聲 興而無間 代表 地生 民誠 昭告

字 以頁 本始 之祭 時維 冬主 一 垂 揚 氣 初生 以 希 帝 振 興 登 感 原

品 通 至 誠 感 神 威 懾 昭 昭 之 象 尚 勉 哉 ！ ！
至 誠 感 神 威 懾 昭 昭 之 象 尚 勉 哉 ！ ！
至 誠 感 神 威 懾 昭 昭 之 象 尚 勉 哉 ！ ！

以 亞 獻 樂 奏 協 和 之 章 辭 曰 ；

水 分 運 德 豐 分 大 房 鼓 鐘 分 望 望 再 獻 分 升 香 氣 清 野 分 日 黃 靈
水 分 運 德 豐 分 大 房 鼓 鐘 分 望 望 再 獻 分 升 香 氣 清 野 分 日 黃 靈

次 終 獻 樂 奏 永 和 之 章 詞 曰 ；

程 獻 分 三 成 仰 高 高 分 右 茲 海 合 分 明 樂 程 獻 分 三 成 仰 高 高 分 右 茲 海 合 分 明 樂

次 受 聯 樂 奏 經 和 之 章 詞 曰 ；

大 國 分 九 重 麟 白 虎 分 蒼 龍 神 將 歸 分 學 言
大 國 分 九 重 麟 白 虎 分 蒼 龍 神 將 歸 分 學 言

次 獻 饌 樂 奏 熙 和 之 章 詞 曰 ；

視 禮 事 自 民 德 施 普 分 和 生 贊 獻 分 后 讀 清 遠 呈 分 揚 威
視 禮 事 自 民 德 施 普 分 和 生 贊 獻 分 后 讀 清 遠 呈 分 揚 威

次 望 璫 樂 奏 泰 和 之 章 詞 曰 ；

樂 奏 泰 和 之 章 詞 曰 ；

祀孔典禮

民國十七年前祀孔典禮之沿革

民國三年二月北京政治會議秘書廳電：大總統特交詔詞案

，多數主張祀孔仍沿用前清舊例作為大祀祭期仍用春秋上丁

禮節服制與祭天一律京師由各長官主祭，如不得已，得臨時

派員恭代。至開學及聖誕祭各仍舊例。繼奉山東巡按使蔡儒

楷令，准政事堂禮制館咨，奉大總統咨下內務部議訂祭冠祭

服奉批所擬儀式，新表定制，具臻周妥，准如所議。

祀典禮通行。計發祀孔典禮袍褂國式各一本祭冠採爵弁

制，祭服採玄衣纁裳制，文武各官士庶冠服各別五等。

復奉東臨道飭同前因以奉公署飭開：可奉大總統命令了丁華

國數千年來立國報本在於道德，凡國家政治，家庭倫紀，社

會風俗，無一非先聖學說發呈流行，是以國有治亂，運有隆

行，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與天無極，經明於漢，祀定

於唐，俎豆馨香為萬世師表，國亂民奔，賴以不墜，階度以

後，科舉取士，人習空言，不求實踐，濡染眩曠，道德廢衰

。自國體變更，無識之徒，詆解平等自由，侵越範圍，蕩然無

守，倫常淪喪，人欲橫流，幾為土匪禽獸之國。幸天心厭亂

，大難副平，而體分則為荆棘，關里委於草莽，使數千年宗

孔子之學，而弗修，其何以固道德之藩籬，而維持不敝

？本大總統躬膺重任，早作夜思，以為政體雖取革新，而禮教要當保守。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精神，東諸先民，燕為特性。中國承循聖道，自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本於修身，語其小者，不過庸德之行，庸無之謹，皆日用倫常所莫能外，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離；語其大者，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為往古之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苟有心併血氣之倫，胥在無域範圍之內。故廟崇至聖，出於億兆景仰之誠，絕非提倡宗教可比。前經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業已公佈施行，九月廿八日為舊曆秋仲丁，本大總統謹率百官舉行祀孔典禮，各地亦應由各該長官主持，用以表本人誠，謀和國事，以道德為重聚。

相興感潛移然化，治進大同，本大總統厚望焉。此令。等
因奉此伏惟教之化，為社稷千萬語，誠莫能窮。而夫總
統一以救世為懷，不憚綜括本原，垂為特令者，蓋欲導人以
正軌，同守範圍，實於人心世道關係至鉅。非人人尊崇道德，
不足以鞏固國基，治亂存亡，悉判於此。凡我官紳軍民等，

務須一律祇遵仰體大總統特表尊聖之正意。現值丁祭，禮典

特隆，亟應佈告週知，以興觀感。此飭。四年四月道尹龔棣楨

飭前：一奉巡按使飭本月十四日政府公報載政事堂禮制詳呈

擬祀孔樂章，奉批如擬。即通行遵照。計抄樂章樂譜飭即轉

飭一禮樂章，其樂章詞與前秋祭，惟改樂章樂舞。

五年八月內務部電：「准浙江省長電原訂祀孔典禮如拜跪及

祭服等，均與現制不合，擬除去拜跪，行三鞠躬，改祭服為

禮服等語，因時制宜，本部極表同意，現訂為迎神各三鞠躬

，請祝受胙各一鞠躬，正分獻服大禮服，陪祀各員服常禮服

。本處秋祭期近，即照此辦理。收來仍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

八年九月，又奉省電：「准內部電遵訂祀孔典禮冠服一案，

業經總圖說明，分甲乙二種奉令仍用乙種。查乙種即民三頒

布之祭祀冠服制，自本年秋起，均用此三種制冠服并行四拜

再拜禮。迨十年九月又奉省電：「准內部電查祭祀典禮冠

服禮節，現經國務會議決照五年成案，仍用鞠躬禮。正分

獻人員用大禮服，陪祭各官用常禮服，希即飭屬遵照。
民十七後祀典禮之沿革

一廢止祭祀時期：

十七年二月大學院會。民國十六年改教育部為大學院。

統轄全國教育行政。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丁，例有祀孔

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為後世所

推崇。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資為師表，祀以太

牢，用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

悖謬。不出行廢止何足以明示國民？為令仰轉飭所屬著

春秋祀典一律廢止。復奉教育廳有電，回例應用各色祭

品，應一概廢止置備。同時教廳又令：「准內政部：「准江蘇

省府屬，關於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一案，究竟保護之責，利

用之權應屬何種機關？請核復等因。查保護孔廟，利用地址

，在省市廳歸教廳或教育局，在縣城者，應歸教育局，未設

教育局，歸縣政府，合令該廳並飭屬知照。令內孔廟指各縣

舊有文廟，地址指文廟所屬地址，合令該縣並飭遵照。九月

山東教育廳又重申廢止祀孔之令，十月後奉教育廳令：「查

各地春秋祀孔，今廢止，惟每年祀孔祭品，為數非大，因

而停止征收，亦屬可惜，為此通令各縣，祀祭各費，劃作教

育經費，惟祭品名稱，斟酌變更，以免民眾仍存祀孔印象，

既專充獎勵，苦學生升學經費之用，並由廳規定獎勵辦法，

附登令仰該縣照辦。

按大學院令，謂專制帝王利用孔子以牢籠士子，誠為確論。

但專制帝王所用以牢籠士子者，是否孔子真義？殊屬一重

要問題。鄉愚有素曹操之為人者，往觀村劇，見鐘操者，

輒拚而以筆之。斯人之冤，與孔氏正同。孔子尊王，為救時

所必需，且其所謂王治，以灰同為鵠的，與專制帝王，通相

反對，其所譏忠君，即是忠國，忠而為非，則不忠者必為是

矣。况三民主義首揭大同之旨，大學八目，又為先總理所稱

道，忽而曰與本黨主義，大相悖謬，殊所不解！孔氏之價值

本國祀典之存廢而有損益，祀不祀，又根本與孔氏無涉，與其如專制帝王之登孔，誠不如不祀之為愈，故廢止祀孔，以防止專制者之利用為對象，固不為無見，但以應廢之點，加之孔子自身，別置大同主義于何地？更置本黨於何地乎？以故廢祀之令甫行，復祀之議驟決，蓋凡事之立異逆情者不

總攻而自破也。

二、恢復紀念時期：

同年十一月又奉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通令：「准山東省政

府令，以內政部電開：「前會同大學院呈復國府交議魯滄

早向使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擬請以孔子誕日為紀念日

通行全國一禮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事蹟以

誌景仰。以經國府會議議決照辦。儀式不必規定。等因。用持

電達。即查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二十一年七月末有令。准內政部呈禮字一七二號咨開。查

保存古蹟古物，載在約法。孔廟為古蹟之尤。自應加意珍護

以資瞻仰。關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前經內財教三部。於

十八年六月會同公布在案。惟近日孔廟多被軍隊佔據，甚且

任意破壞，殊堪痛惜。相應會咨貴府，迅即所屬查明嚴禁軍

隊駐紮孔廟，財產並遵照保管辦法以重古蹟而維法令。等

因。准。除咨復並商第三路軍總部。暨分咨遵辦。合令。

該縣長飭查禁，依法保管為要。此令！

三 國定紀念日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二十八次常務

會議決議以八月二十七日——舊為廢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

孔子誕辰，定為國定紀念日，交國府公布並交宣傳委員會，

擬定紀念辦法共五項：

一 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 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 孔子事略

此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黨

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

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5. 宣傳要點：講述孔子生平事略與學說，及孫中山先生革命

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開會秩序略式

一 搖鈴開會

二 奏樂

孔子紀念歌詞，並以國立音樂學校製有現成歌譜，為
呈院轉副府，交中央審查第一四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由
知國府富於十一月十七日，明令通飭各機關遵照。

三 讀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